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930,044.0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412,000.00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2,970,000.00 股后的 197,4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872,1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共计转增 78,976,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412,000.00 股增加为 279,388,800.00 股。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总金额为 28,265,386.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89%。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8,137,486.87 元，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6.3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